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資源有限公司
DRAGON MINING
LIMITED

DRAGON MINING LIMITED

龍資源有限公司*

(於西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澳洲公司註冊號碼009 450 051)

(股份代號：1712)

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半年度

龍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龍資源」）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的中期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相應期間的比較數字如下：

* 僅供識別

綜合中期損益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止6個月 千澳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止6個月 千澳元 (未經審核)
客戶收益		25,590	35,921
銷售成本	2(a)	(22,715)	(26,739)
毛利		2,875	9,182
其他收益	2(b)	1	6
其他收入	2(c)	500	192
勘探支出		(327)	(42)
管理及行政開支	2(d)	(1,954)	(1,867)
撤銷評估資產	2(d)	(7)	(871)
營運開支	2(d)	(112)	(73)
財務成本	2(e)	(18)	(63)
外匯虧損		(261)	(206)
除稅前溢利		697	6,258
所得稅開支	3	(963)	–
除所得稅後(虧損)/溢利		(266)	6,258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分/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12	(0.17)	4.51

在第8至24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業績公告的一部份。

綜合中期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止6個月 千澳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止6個月 千澳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後(虧損)/溢利(承前)	<u>(266)</u>	<u>6,258</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外幣匯兌(虧損)/收益	<u>(20)</u>	<u>501</u>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淨額	<u>(20)</u>	<u>501</u>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286)</u>	<u>6,759</u>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龍資源有限公司股東	<u>(266)</u>	<u>6,258</u>
	<u>(266)</u>	<u>6,258</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龍資源有限公司股東	<u>(286)</u>	<u>6,759</u>
	<u>(286)</u>	<u>6,759</u>

在第8至24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業績公告的一部份。

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1年 6月30日 千澳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556	14,35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	3,612	6,278
存貨	5	16,137	16,114
其他資產		470	209
應收稅項	3	410	—
流動資產總值		38,185	36,953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42,185	38,534
礦產勘探及評估成本	7	4,541	3,989
使用權資產		327	377
其他資產		5,423	5,544
非流動資產總值		52,476	48,444
資產總值		90,661	85,39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	4,368	6,548
撥備	9	2,598	2,351
計息負債	10	183	147
其他負債		296	321
即期稅項負債	3	—	303
流動負債總額		7,445	9,670

	附註	於2021年 6月30日 千澳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撥備	9	23,252	19,025
計息負債	10	136	3,217
其他負債		8	7
		<u>23,396</u>	<u>22,249</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3,396</u>	<u>22,249</u>
負債總額		<u>30,841</u>	<u>31,919</u>
資產淨值		<u>59,820</u>	<u>53,478</u>
權益			
實繳股本	11	140,619	133,991
儲備		(516)	(496)
累計虧損		(80,283)	(80,017)
		<u>(80,283)</u>	<u>(80,017)</u>
權益總額		<u>59,820</u>	<u>53,478</u>

在第8至24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業績公告的一部份。

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

	實繳股本 千澳元	累計虧損 千澳元	外匯儲備 千澳元	可轉換票據 溢價儲備 千澳元	非控股權益 的權益 儲備購買 千澳元	權益總額 千澳元
於2019年12月31日(經審核)	133,991	(90,210)	(3,554)	2,068	1,069	43,364
期內溢利	-	6,258	-	-	-	6,258
其他全面收益	-	-	501	-	-	501
期內全面溢利總額	-	6,258	501	-	-	6,759
於2020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33,991	(83,952)	(3,053)	2,068	1,069	50,123
於2020年12月31日(經審核)	133,991	(80,017)	(3,633)	2,068	1,069	53,478
期內虧損	-	(266)	-	-	-	(266)
其他全面虧損	-	-	(20)	-	-	(2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266)	(20)	-	-	(286)
與擁有人的交易，直接 計入已發行權益股份	6,862	-	-	-	-	6,862
股份發行交易成本	(234)	-	-	-	-	(234)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6,628	-	-	-	-	6,628
於2021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40,619	(80,283)	(3,653)	2,068	1,069	59,820

在第8至24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業績公告的一部份。

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止6個月 千澳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止6個月 千澳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收到客戶款項	29,116	37,471
向供應商及僱員付款	(25,275)	(25,448)
就礦產勘探付款	(1,564)	(36)
已收利息	1	6
利息開支	(11)	(78)
已付所得稅	(1,817)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50	11,915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676)	(1,731)
(出售)／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60	3
就開發活動付款	(565)	(3,762)
寄存債券付款	—	(27)
環保債券退款／(付款)	7	(3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74)	(5,548)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付款	(45)	(50)
償還貸款	(3,000)	(3,000)
發行股份限制性所得款項	6,862	—
股份發行成本	(234)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583	(3,0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159	3,31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352	8,18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45	246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556	11,745

在第8至24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業績公告的一部份。

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報告實體

龍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母公司」)於1990年4月23日註冊成立為一間澳洲公眾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並須遵守澳洲2001年公司法的規定，由澳洲證券及投資監察委員會監管。本公司於澳洲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位於Unit 202, Level 2, 39 Mends Street, South Perth, Western Australia 6151, Australia。

本公司於2021年6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期間的中期業績公告(「該公告」)已根據董事日期為2021年8月18日的決議案獲准刊發。

該公告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綜合實體」或「本集團」)。本公司為營利性實體，主要從事黃金開採業務及金礦勘探。本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全部均具備與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大致相同的特點，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日期以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本的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Dragon Mining Investments Pty Ltd	澳洲 2008年12月18日	-	100%	暫無業務
Dragon Mining (Sweden) AB	瑞典 1993年4月27日	100,000瑞典克朗	100%	黃金生產
Viking Gold & Prospecting AB	瑞典 1996年4月3日	100,000瑞典克朗	100%	暫無業務
Dragon Mining Oy	芬蘭 1993年3月24日	100,000歐元	100%	黃金生產
龍資源有限公司 (Dragon Mining Limited ¹)	香港 2017年5月17日	1.00港元	100%	暫無業務

¹ 僅供翻譯用途

b) 編製基準

合規聲明

本公告所載綜合中期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期間的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而是摘錄自該等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的簡明一般目的財務報表。

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告一般包括的所有附註類型，因而不能預期提供如年度財務報告全面理解綜合實體的財務表現、財務狀況以及融資及投資活動。

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告一併閱覽，並連同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作出的任何公開公告一併考慮。

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使用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該等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澳元（「澳元」）呈列，且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數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c) 持續經營編製基準

本集團已採用持續經營編製基準。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除稅前溢利0.7百萬澳元及除所得稅後淨虧損0.3百萬澳元（2020年6月30日：淨溢利6.3百萬澳元）。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7.6百萬澳元（2020年12月31日：14.4百萬澳元），包括受限制用途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6.6百萬澳元（「所得款項淨額」）。此外，本公司有來自AP Finance Limited的12.0百萬澳元無抵押貸款融資（統稱「可動用資金」）。於2021年7月30日，本公司將貸款融資的還款日期由2022年6月30日延長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盈餘為30.3百萬澳元（2020年12月31日：27.6百萬澳元），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負債。

儘管吞吐量和碾碎限制影響Vammala工廠的精礦生產，而且Svartliden工廠在盈虧平衡點以下水平運營，但本集團錄得經營現金流量淨額0.5百萬澳元（2020年6月30日：11.9百萬澳元）。本集團預計Vammala工廠的生產問題將隨著2021年9月停產檢修時安裝一台新的替代碾碎機而獲得解決。

本公司已編製一份涵蓋財務報告簽署日期起至少12個月（「預測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預測」）。預測包括以下重要假設：

- 根據生產預測，預期本集團的活動將產生正面經營現金流量。
- 在本公司對Fäboliden的環境許可證（「許可證」）申請獲批之前，本公司將繼續在盈虧平衡點以下水平支持瑞典業務，以保持運營準備狀態。
- 額外環保債券付款（「債券付款」）的時間由有關當局最終決定。預測包括約11.4百萬澳元的債券付款，其中包括：
 - o Svartliden—37.7百萬瑞典克朗（約5.9百萬澳元），即環境法院要求的額外附屬抵押，本公司於2019年就此提出上訴；環境上訴法院主要聆訊將於2021年9月21日及22日舉行；及
 - o Jokisivu—3.4百萬歐元（約5.5百萬澳元），於第16號許可令載明。於2021年3月26日，本公司向行政法院提交對第16號許可令的上訴。預測假設聆訊日期將定於預測期間內。

- 預測包括提取4.8百萬澳元以補足債券付款與所得款項淨額之間的短欠金額。
- 預測不包括在Fäboliden展開全面採礦活動的相關現金流量(包括任何債券付款)。

根據預測、芬蘭業務產生的預期正面現金利潤和可用資金，董事認為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將能夠支付其到期的債務。因此，董事信納，在財務報告簽署日期，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合適。

如本集團芬蘭業務未能實現預期的生產和現金流量結果，本公司可能需要提取貸款融資，或從股票市場尋求更多現金。

本公司預計，其申請的許可證將於2022年初在主法院聆訊後批出。期內，縣行政局(「縣行政局」)亦提交一份聲明，確認彼等認為由於符合若干條件，彼等批准發出許可證。本公司已向瑞典土地與環境法院(「環境法院」)提交文件，提議將環保債券定為64.0百萬瑞典克朗(約10.1百萬澳元)，包括前期付款7.0百萬瑞典克朗(約1.1百萬澳元)和每噸廢石開採的可變成本2.6瑞典克朗(約0.4澳元)。導致在首5至7年運營中，線性首付高達55.0百萬瑞典克朗(約8.6百萬澳元)。雖然需要債券付款，但最終數額仍不確定。無論如何，本公司都可能需要通過債務、股權或兩者結合來獲得額外資金，然後才能在Fäboliden進行開採活動。

如許可證申請進一步推遲、不獲批准或本公司無法獲得額外資金，作為應急措施，本公司可選擇將Svartliden業務進行保養及維護。財務報表不包括任何與已記錄資產金額的可回收性或分類有關的調整，或與此等事件發生時可能需要的負債金額或分類有關的調整。

d)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編製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本集團已採納於2021年1月1日適用的所有相關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及詮釋。

基於是次審核，董事已確定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及詮釋概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e)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

編製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者一致，惟採納下列截至2021年1月1日生效的新訂準則除外：

提述概念框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

該等修訂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確認原則增加一個例外情況，以避免出現因負債及或然負債而產生的潛在「第2日」收益或虧損，而該等負債及或然負債將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費(倘單獨產生)的範圍內。該例外情況要求實體分別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的標準，而非概念框架，以釐定於收購日期是否存在現有責任。

與此同時，該修訂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加入新段落以釐清或然資產不符合於收購日期確認的資格。

該修訂旨在更新概念框架的提述，而不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作出重大改變。該修訂將提高財務報告的一致性及避免使用超過一個版本的概念框架導致混淆。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該修訂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中扣除於該資產達致其能夠以管理層擬定的方式營運所需的位置及條件的期間出售所生產項目的任何所得款項。相反，實體於損益確認出售該等項目的所得款項及生產該等項目的成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訂明實體於評估合約是否繁重或錄得虧損時需要計入的成本。該等修訂應用「直接相關成本法」。與提供貨品或服務的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增量成本(如直接勞工及材料成本)及與合約活動直接相關的成本(如用於履行合約的設備折舊以及合約管理及監督成本)分配。本集團已考慮對其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並評定新準則的影響微乎其微。一般及行政成本與合約無直接關係及予以剔除，除非合約明確規定向對手方收取有關成本。

該修訂旨在提供解釋及幫助確保準則應用的一致性。先前使用遞增成本法的實體將增加撥備，以反映直接與合約活動相關成本的加入，而先前使用原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的指引確認合約虧損撥備的實體須將間接經營成本分配部分從撥備中剔除。

AIP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附屬公司作為首次採納者

該修訂允許選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第D16(a)段的附屬公司使用母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的金額(基於母公司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日期)計量累計換算差額(倘並無對綜合入賬程序及母公司收購附屬公司的業務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此修訂亦適用於選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第D16(a)段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AIP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10%」測試中的費用

該修訂釐清實體於評估一項新訂或經修訂金融負債的條款是否與原有金融負債的條款存在重大差異時包括的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另一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並無建議類似修訂。

實體將修訂應用於在實體首次應用修訂的年度報告期初或之後修訂或交換的金融負債。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該等修訂闡明，倘實體延遲償還負債之權利受限於該實體須符合特定條件，則倘該實體符合當日之有關條件，其有權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延遲償還負債。

該修訂亦釐清，無論貸款人於該日起或其後是否符合合規測試，於報告期末撤出的權利的規定均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該修訂就銀行同業拆息替換為其他接近無風險利率時造成的財務報告影響提供暫時性補救方式。

會計估計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該修訂釐清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之間的區別以及錯誤糾正。此外，其亦釐清實體使用計量技巧及輸入數據以計算會計估計的方式。

披露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常規說明第2號

該修訂旨在幫助實體提供更實用的會計政策披露，將實體披露其「主要」會計政策的規定替換為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的規定，並加入有關實體如何使用重大性概念進行會計政策披露決策的指引。

2. 其他收益、收入及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1年 千澳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澳元 (未經審核)
(a) 銷售成本		
生產成本(扣除存貨變動)	20,145	23,258
礦場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70	3,481
	<u>22,715</u>	<u>26,739</u>
生產成本(扣除存貨變動)		
採礦	13,063	14,346
選礦	6,639	6,318
其他生產活動	699	625
黃金存貨變動	(256)	1,969
	<u>20,145</u>	<u>23,258</u>
(b) 其他收益		
融資收益及利息	1	–
租金及雜項收益	–	6
	<u>1</u>	<u>6</u>
(c) 其他收入		
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361	2
其他	139	190
	<u>500</u>	<u>192</u>
(d) 營運開支		
管理及行政開支	1,954	1,867
撇銷評估資產	7	871
非礦山場地資產折舊	112	73
	<u>2,073</u>	<u>2,811</u>
(e) 財務成本		
利息	11	54
其他	7	9
	<u>18</u>	<u>63</u>
(f) 僱員福利總額(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3,286	3,723
界定供款退休金開支	683	501
	<u>3,969</u>	<u>4,224</u>

3. 所得稅

本公司須就註冊及營運所在的司法權區產生或獲得的溢利繳納所得稅。所得稅開支乃根據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預期加權平均所得稅率的估計而確認。

概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因為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概無於香港獲得或賺取應課稅溢利(2020年6月30日：無)。

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確認所得稅開支963,000澳元及應收稅項資產410,000澳元(2020年6月30日：無)。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1年 千澳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澳元 (未經審核)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的主要部份為：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	963	—
就過往年度即期所得稅作出調整	(410)	(303)
應收所得稅	410	—
遞延所得稅		
因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產生的所得稅利益	—	303
	<u>963</u>	<u>—</u>
於全面收益表呈報的所得稅開支		

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1年 6月30日 千澳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貿易應收款項—於損益按公平值計值(i)	—	4,153
貿易應收款項—攤銷成本(ii)	1,924	866
其他應收款項(iii)	1,688	1,259
	<u>3,612</u>	<u>6,278</u>

- (i) 與視乎報價期定價的精礦銷售相關的貿易應收款項，按公平值於損益確認。精礦銷售須受臨時定價安排所限。本集團會於交付該月後下個月底發出臨時發票，款項應於十五日內支付。本集團於收取最終含量三日內發出最終發票，一般為交付後兩個月，買方應於收取發票後五日內付款。
- (ii) 包括就於市場出售黃金並於兩日內清償的貿易應收款項。違約可能性被視為不重大。所有款項已於期間結束後收取。
- (iii)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就出租公司物業而持有並存放於National Australia Bank的銀行擔保。該等存款根據租賃條款每三個月滾存一次。基於其短期性質及交易對手方的信貸評級，違約可能性並不重大。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間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1年 6月30日 千澳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尚未開具發票的金額	-	4,153
一個月內	1,924	856
一至兩個月	-	7
兩至三個月	-	-
超過三個月	-	3
	<u>1,924</u>	<u>5,019</u>

5. 存貨

	於2021年 6月30日 千澳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礦石及精礦庫存—按成本	10,228	7,261
流通中的黃金—按成本	5,098	8,003
原材料及儲備—按成本	811	850
	<u>16,137</u>	<u>16,114</u>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21年 6月30日 千澳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土地		
按成本計值的賬面總值	<u>1,364</u>	<u>1,377</u>
樓宇		
按成本計值的賬面總值	2,654	2,580
減累計折舊及減值	<u>(2,220)</u>	<u>(2,185)</u>
賬面淨值	<u>434</u>	<u>395</u>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按成本計值的賬面總值	35,933	36,083
減累計折舊及減值	<u>(33,461)</u>	<u>(33,448)</u>
賬面淨值	<u>2,472</u>	<u>2,635</u>

	於2021年 6月30日 千澳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礦場物業		
按成本計值的賬面總值	141,281	136,247
減累計攤銷及減值	(103,366)	(102,120)
賬面淨值	37,915	34,127
物業、廠房及設備總額		
按成本計值的賬面總值	181,232	176,287
減累計折舊及減值	(139,047)	(137,753)
賬面淨值	42,185	38,534

計入礦場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15.2百萬澳元(2020年12月31日：14.4百萬澳元)與Fäboliden有關。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國際會計準則，本集團需要檢視是否有任何跡象表明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倘若存在任何此等跡象，本集團將估計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乃按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和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確定。

評估現金產生單位時，本公司管理層確定，產生現金流入且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的最小可識別資產群組為Vammala現金產生單位。由於Svartliden工廠與Vammala現金產生單位有著相互依賴的關係，對Vammala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評估包括Svartliden工廠。與Fäboliden開發有關的開支已資本化為礦山開發，並評估為Vammala現金產生單位的一項獨立資產。本集團確定中期產品並無活躍市場。

本公司利用內外部資料來源，包括當前的業績、匯率變化、金價、市值和環境許可證的推遲，檢視了Vammala現金產生單位和Fäboliden的減值跡象。本公司已識別兩個減值跡象，即：

1. 本公司於2021年6月30日的市值低於其股本賬面值；及
2. 就歐洲法院對《棲息地指令》所載有關作業對動物物種的影響的初步裁決，預計主法院對Fäboliden環境許可證申請的聆訊將於2022年初進行，有待法院的正式確認。延長時間是為了讓本公司有足夠的時間準備額外的補充資料，以在舉行主法院聆訊前提交予瑞典土地與環境法院。

Vammala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Vammala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評估採用了礦山壽命折現現金流量(「折現現金流量」)模型。可收回金額乃採用使用價值方法釐定。

Fäboliden 估值

Fäboliden包括露天採礦作業、地下資源和勘探資產。減值建模中使用的關鍵假設乃由獨立專家根據會計專業和道德標準委員會專業標準APES225評估服務所載規定進行的估值提供。

Fäboliden 露天採礦作業

露天採礦作業的公平值乃在可比交易的支持下使用折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公平值計量利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資料，歸類為公平值層級中的第三級。折現現金流量估值涉及最近基於礦山壽命計劃自2020年12月起估計的礦石儲量、最新的運營和資本成本、全部礦山關閉成本和其他技術參數。

Fäboliden 地下資源

Fäboliden的地下資源利用可比交易方法使用資源量倍數估值。

Fäboliden 勘探資產

有關Fäboliden nr 11的勘探資產的價值使用面積倍數和地球科學法估值。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並無確認減值(2020年6月30日：無)。

7. 礦產勘探及評估成本

	於2021年 6月30日 千澳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財政期間初的結餘	3,989	8,699
添置	1,604	8,713
勘探撤銷	(7)	(2,381)
重新分類至礦場物業	(1,058)	(11,037)
外匯變動淨額	13	(5)
礦產勘探及評估開支總額	<u>4,541</u>	<u>3,989</u>

勘探及評估的賬面值能否收回取決於能否成功開發及商業開採，或另行通過出售相關擬開發之地收回。當礦產勘探及評估成本與就礦山準備生產或礦產儲備的經濟開採已開始的擬開發之地有關，該等成本重新分類至礦場物業。

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1年 6月30日 千澳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4,368</u>	<u>6,548</u>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間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計費用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1年 6月30日 千澳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一個月內	4,313	6,544
一至兩個月	43	1
兩至三個月	<u>12</u>	<u>3</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4,368</u>	<u>6,548</u>

9. 撥備

	於2021年 6月30日 千澳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流動		
僱員權益	1,787	1,839
復墾	612	313
其他	<u>199</u>	<u>199</u>
	<u>2,598</u>	<u>2,351</u>
非流動		
僱員權益	64	149
復墾	<u>23,188</u>	<u>18,876</u>
	<u>23,252</u>	<u>19,025</u>
復墾變動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19,189	18,992
添置 ¹	4,953	26
已解除復墾借貸折扣	-	-
匯兌變動淨額	<u>(342)</u>	<u>171</u>
於2021年6月30日的結餘	<u>23,800</u>	<u>19,189</u>

¹ 已就期內所有礦場確認添置復墾撥備額。Jokisivu有幅度最大的增加，達1.2百萬歐元（約1.8百萬澳元）以就Envineer Oy所編製關閉計劃的範疇變動作出撥備。復墾關閉成本亦因芬蘭及瑞典的長期通脹率分別增至1.9%及2.0%（2021年12月31日：分別為0.2%及0.2%）而有所增加。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Svartliden封礦計劃所列入的非酸性廢岩區的酸性形成特徵並無任何變動。於2019年11月18日，本公司向環境上訴法院提出上訴，質疑(其中包括)土地及環境法院要求就整個廢岩區域的改造覆蓋提供額外抵押。本公司目前正等待環境上訴法院有關聆訊日期的通知。於2021年9月21至22日，瑞典環境上訴法院將就該等事宜舉行主要聆訊。

10. 計息負債

	於2021年 6月30日 千澳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流動		
租賃負債	<u>183</u>	<u>147</u>
非流動		
貸款本金	-	3,000
租賃負債	<u>136</u>	<u>217</u>
	<u>136</u>	<u>3,217</u>

本集團有來自AP Finance Limited的12.0百萬澳元無抵押貸款融資(「貸款融資」)。

於2021年1月6日，本公司自願提前償還其貸款融資3.0百萬澳元(包括截至該日的應付利息)，以償還其貸款融資的餘額。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2.0百萬澳元的未提取可動用資金。自結算日起概無提款。

於2021年7月30日，本公司將可獲得貸款融資的期限由2022年6月30日延長至2022年12月31日。

11. 實繳股本

	2021年 6月30日 平均股數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6月30日 千澳元	2020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股本				
已繳足普通股	158,840,613	138,840,613	140,619	133,991
已發行股本變動			千澳元	股份數目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133,991	138,840,613
發行新股份，扣除交易成本			6,862	20,000,000
已發行股本交易成本			<u>(234)</u>	<u>-</u>
於2021年6月30日的結餘			<u>140,619</u>	<u>158,840,613</u>

於2021年1月22日，已發行股本通過發行20,000,000股每股面值0.33澳元的普通股(扣除交易成本後)增加淨額6,632,371澳元(2020年12月31日：無)。

12.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以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或虧損淨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以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溢利或虧損淨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就具攤薄效應的購股權及可轉換票據的影響作出調整後)。概無發生影響每股攤薄盈利的資產負債表後變動。

以下反映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的收入及股份數據：

	於2021年 6月30日	於2020年 6月30日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虧損)/溢利(千澳元)	<u>(266)</u>	<u>6,258</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期內已發行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157,689,928</u>	<u>138,840,613</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分)	<u>(0.17)</u>	<u>4.51</u>

13.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宣派任何中期股息(2020年6月30日：無)。

14. 關連人士交易

附屬公司

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龍資源有限公司及下表所列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類別	股權持有量	
			2021年 %	2020年 %
Dragon Mining Investments Pty Ltd	澳洲	普通股	100	100
Dragon Mining (Sweden) AB	瑞典	普通股	100	100
Viking Gold & Prospecting AB	瑞典	普通股	100	100
Dragon Mining Oy	芬蘭	普通股	100	100
龍資源有限公司 (Dragon Mining Limited ¹)	香港	普通股	100	100

¹ 僅供翻譯用途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

本公司擁有以下亦獲豁免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A.73(6)及14A.73(8)條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披露規定的關聯方交易。

- (i) 本公司已落實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責任保險。
- (ii) 除了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之外，Daniel Broughton先生亦向澳交所上市的黃金勘探公司Tanami Gold NL(「**Tanami**」)及澳交所上市的基本金屬開採及勘探公司Metals X Limited(「**Metals X**」)提供首席財務官的服務(「**首席財務官服務**」)，而本公司亦向其提供行政服務(「**行政服務**」)，包括提供本公司位於澳洲珀斯的辦公處所的若干空間作為其註冊辦事處。Tanami是本公司非執行主席狄先生、執行董事Smith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Procter先生亦擔任其非執行董事的一家公司。Brett Smith先生亦為Metals X的執行董事。
- (iii) 向Tanami提供服務自2014年9月8日開始。於期內，本公司就首席財務官服務向Tanami收取49,500澳元(2020年6月30日：49,500澳元)，其中於2021年6月30日的未支付費用為24,750澳元(2020年6月30日：24,750澳元)，及就行政服務收取13,569澳元(2020年6月30日：30,337澳元)，其中於2021年6月30日的未支付費用為2,171澳元(2020年6月30日：4,248澳元)。
- (iv) 向Metals X提供服務自2020年12月1日開始。於期內，本公司就首席財務官服務向Metals X收取50,000澳元(2020年6月30日：無)，其中於2021年6月30日的未支付費用為零(2020年6月30日：無)，及就行政服務收取2,000澳元(2020年6月30日：無)，於2021年6月30日概無未支付費用(2020年6月30日：無)。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實體

於2021年6月30日，以下實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 (i)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Allied Properties Resources Limited(「**APRL**」)擁有本公司41,032,727股普通股(即25.83%權益(2020年6月30日：19.97%))。於2021年8月12日，本公司股東就批准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亞太資源**」)透過根據買賣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收購APRL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本公司41,032,727股股份的相關權益(即25.83%權益)(「**建議轉讓**」)的決議案投贊成票。建議轉讓於2021年8月13日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上述完成後，亞太資源透過APRL成為本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
- (ii) Sincere View International Ltd.擁有本公司31,111,899股普通股(即19.59%權益(2020年6月30日：20.02%))。

15. 分部資料

	瑞典 2021年 6月30日 千澳元	芬蘭 2021年 6月30日 千澳元	未分配 2021年 6月30日 千澳元	總計 2021年 6月30日 千澳元
分部收益				
對外部客戶銷售黃金	23,780	1,810	-	25,590
分部間銷售	-	20,551	-	20,551
抵銷分部間收益	-	-	(20,551)	(20,551)
收益總額	23,780	22,361	(20,551)	25,590
其他收益				
雜項收益	1	-	-	1
其他收益總額	1	-	-	1
分部利息開支	2	-	-	2
未分配利息開支	-	-	9	9
利息開支總額	2	-	9	11
折舊及攤銷	213	2,446	-	2,659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	-	23	23
勘探撇銷	-	7	-	7
	213	2,453	23	2,689
分部業績				
除稅前分部業績	(4,876)	5,463	-	587
所得稅開支	-	(963)	-	(963)
除稅後分部業績	(4,876)	4,500	-	(376)
未分配項目：				
公司利息收益及其他收入				133
公司成本				(791)
財務成本				896
分部業績中抵銷集團內公司間 利息、開支及管理費				(128)
按照綜合損益表所示除稅後虧損				(266)

	瑞典 2020年 6月30日 千澳元	芬蘭 2020年 6月30日 千澳元	未分配 2020年 6月30日 千澳元	總計 2020年 6月30日 千澳元
分部收益				
對外部客戶銷售黃金	27,493	8,428	–	35,921
分部間銷售	–	25,593	–	25,593
抵銷分部間收益	–	–	(25,593)	(25,593)
收益總額	<u>27,493</u>	<u>34,021</u>	<u>(25,593)</u>	<u>35,921</u>
其他收益				
雜項收益	–	6	–	6
其他收益總額	<u>–</u>	<u>6</u>	<u>–</u>	<u>6</u>
分部利息開支	1	–	–	1
未分配利息開支	–	–	53	53
利息開支總額	<u>1</u>	<u>–</u>	<u>53</u>	<u>54</u>
折舊及攤銷	112	3,420	22	3,554
出售勘探	–	871	–	871
	<u>112</u>	<u>4,291</u>	<u>22</u>	<u>4,425</u>
分部業績				
除稅前分部業績	(2,102)	8,190	–	6,088
所得稅開支	–	–	–	–
除稅後分部業績	<u>(2,102)</u>	<u>8,190</u>	<u>–</u>	<u>6,088</u>
未分配項目：				
公司利息收益及其他收入				50
公司成本				(664)
財務成本				(56)
分部業績中抵銷集團內公司間 利息、開支及管理費				840
按照綜合損益表所示除稅後溢利				<u>6,258</u>
	瑞典 千澳元	芬蘭 千澳元	澳洲 千澳元	總計 千澳元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 於2021年6月30日	<u>27,553</u>	<u>24,635</u>	<u>288</u>	<u>52,476</u>
於2020年12月31日	<u>24,928</u>	<u>22,277</u>	<u>1,239</u>	<u>48,444</u>

16. 開支承擔

a) 勘探承擔

由於綜合實體在勘探及評估利益相關方面的業務性質使然，儘管有必要產生支出以保留現有礦產權益，但很難準確預測未來支出的性質或金額。通過有選擇性地讓渡勘探期限或重新協商開支承擔，可減少綜合實體礦產期限的開支承擔。以下詳細說明使現有物業保持良好狀況的概約最低勘探要求水平。

	2021年 6月30日 千澳元	2020年 6月30日 千澳元
一年內	34	31
一年或之後及不遲於五年	155	147
	<u>189</u>	<u>178</u>

b) 短期租賃開支承擔

財務報表中未作撥備的未來經營租賃承擔如下：

	2021年 6月30日 千澳元	2020年 6月30日 千澳元
一年內	<u>13</u>	<u>48</u>

c) 薪酬承擔

根據於報告日期存續的長期僱傭合同支付薪金及其他薪酬的承擔(但未確認為負債)如下：

	2021年 6月30日 千澳元	2020年 6月30日 千澳元
一年內	<u>321</u>	<u>321</u>

17. 期末後重大事項

於2021年7月30日，本公司將與AP Finance Limited的貸款融資的有效期限由2022年6月30日延長至2022年12月31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2.0百萬澳元的未提取可動用資金。自結算日起概無提款。

於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宣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更換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候補授權代表，自2021年7月1日起生效。

於2021年8月12日，本公司股東就批准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亞太資源」)透過根據買賣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收購Allied Properties Resources Limited (「APRL」)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本公司41,032,727股股份的相關權益(即25.83%權益)(「建議轉讓」)的決議案投贊成票。建議轉讓於2021年8月13日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上述完成後，亞太資源透過APRL成為本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營運性質及主要業務

本集團包括龍資源有限公司(「龍資源」或「本公司」)、母公司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該等附屬公司中，營運中實體為瑞典的Dragon Mining (Sweden) AB及芬蘭的Dragon Mining Oy。龍資源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澳洲公司。

本集團於芬蘭及瑞典經營金礦及加工設施。芬蘭的Vammala生產中心(「**Vammala**」)包括一座年處理量(「年處理量」)300,000噸並集碾碎、精磨和浮選於一體的傳統工廠(「**Vammala**工廠」)、Jokisivu金礦(「**Jokisivu**」)、於2019年6月停產的Orivesi金礦(「**Orivesi**」)及於2021年4月停產的Kaapelinkulma金礦(「**Kaapelinkulma**」)。芬蘭的年產量介乎23,000至30,000盎司金精礦，具體視乎礦石及金精礦進料的品位而定。

瑞典的設施為Svartliden生產中心(「**Svartliden**」)，包括一座年處理量300,000噸的炭濾法加工廠(「**Svartliden**工廠」)連同已關閉的Svartliden金礦(已於2013年完成開採)及於2020年9月完成試採計劃的Fäboliden金礦(「**Fäboliden**」)。

本集團於期內的主要業務為：

- 在芬蘭開採金礦及加工礦石；
- 在瑞典開採金礦和加工金精礦；及
- 在北歐地區勘探、評估及開發黃金項目。

該等業務活動於期內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化。

健康及安全

安全是本集團的首要任務之一，本集團竭力保障本集團僱員及承包商以及本集團經營所在社區民眾的健康及福利。本集團的目標是達到本地健康及安全法規的預期標準之上。這不僅是因為本集團關懷旗下員工，亦是因為安全的業務有助取得良好營運。本集團的行為守則清晰傳達其對保護員工健康及安全(包括衝突解決及公平交易)方面的承諾。

本集團致力於透過領導團隊維持安全文化，團隊向全體員工傳遞清晰的安全訊息。本集團亦制定妥善的安全程序及在營運地點放置顯眼的安全公示板。為新僱員提供入職安全簡介及商品及服務供應商的服務協議均倡導本集團的安全文化。

本集團落實大量健康及安全措施，並在調試新設備時落實有關措施及通過定期檢查進行監控。調試之前，每部設備及機械均進行啟動檢查，確保符合安全標準。

為了量化工作場所安全情況及追蹤本集團新實施的安全計劃，本集團對失時工傷頻率(「失時工傷頻率」)作出報告。失時工傷(「失時工傷」)指在工作場地受傷且員工需要休假恢復的受傷情況。計算有關頻率提供了關鍵參數，以隨時間追蹤及與採礦同業公司進行比較。

於期內，本集團芬蘭業務發生了兩宗失時工傷。一名金剛石鑽工在Jokisivu使用角磨機時眼睛受傷，以及一名Vammala工人手部受傷。Vammala、Jokisivu及Kaapelinkulma分別錄得120日、113日及1,610日無失時工傷日數。瑞典的Svartliden及Fäboliden分別錄得1,955日及1,024日無失時工傷日數。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6月30日
失時工傷頻率	<u>9.1</u>	<u>4.2</u>

失時工傷頻率乃按在有關期間內導致所有僱員(包括承包商)於該期內每工作1,000,000個工時失去一次輪班的工傷次數計算。

自註冊成立後，本集團概無於其任何業務中發生任何工作相關死亡事件。

COVID-19 疫情

COVID-19疫情對全球個人、社區及企業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要求所有業務層面的僱員改變工作方式，以及以專業與符合社會期望的方式互動。為配合各項政府的健康措施，本集團已於其所有場所實施重大監控及規定，以保障其員工、其家庭、當地供應商及鄰近社區的健康及安全，同時確保營運環境安全以如常繼續進行。

本集團的COVID-19應對措施方案加強，並與公眾衛生建議同時實施，包括：

- 社交距離規定；
- 暫停大型室內聚會；
- 取消所有非必要出行；
- 為僱員提供靈活及遠程辦公計劃；

- 限制場所進出及檢測體溫；
- 於國際出行、出現症狀或與COVID-19確診病患接觸後進行自我隔離；
- 增加搓手液及衛生用品存貨；及
- 更注重清潔及衛生。

至今，COVID-19疫情及迄今為止政府的多項措施並無對本集團業務造成嚴重干擾，本集團亦無對中期財務業績作出任何調整。然而，未來政府可能採取的措施的規模及持續時間、疫苗接種計劃，以及其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仍存在極大不確定性。

芬蘭業務

Vammala 工廠

由於停止從Orivesi開採更高品位礦石噸位，芬蘭的黃金產量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期間減少8.4%，乃由於碾磨機的吞吐量限制、原礦品位及回收率較低所致。Vammala工廠已處理平均黃金品位為2.6克／噸的152,332噸礦石，其加工回收率達到85.2%，生產出11,080盎司金精礦。

於期內，Vammala供礦來自Jokisivu及Kaapelinkulma。

- 119,849噸礦石來自Jokisivu，平均黃金品位為2.4克／噸；及
- 32,483噸礦石來自Kaapelinkulma，平均黃金品位為3.4克／噸。

	Vammala 生產中心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6月30日
採礦量(噸)	211,963	177,540
所採礦石的黃金品位(克／噸)	2.6	2.6
選礦量(噸)	152,332	160,342
原礦品位(克／噸)	2.7	2.8
加工回收率(%)	85.2%	85.3%
黃金產量(盎司)	11,080	12,102

***Jokisivu* 金礦**

Jokisivu 的生產噸位來自Kujankallio礦床及Arpola礦床主區。Jokisivu的採礦總量為189,018噸，黃金品位為2.5克／噸。71,810噸礦石來自礦石回採(2020年6月30日：63,496噸)，餘下117,208噸(2020年6月30日：83,175噸)來自礦石開發。

	Jokisivu 金礦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6月30日
採礦量(噸)	189,018	146,671
所採礦石的黃金品位(克／噸)	2.5	2.6
選礦量(噸)	119,849	137,558

期間內Jokisivu開發的斜坡深度側面於2021年1月由570米水平推進合共15米至571米水平。

***Kaapelinkulma* 金礦**

Kaapelinkulma的產量來自露天採礦，已開採22,795噸黃金品位為3.6克／噸的礦石，並移除29,495噸廢石。開採活動於2021年4月停止，所有於開發階段產生的剝離成本作為興建、開發及建設礦場的可折舊成本的一部分已全部攤銷。

	Kaapelinkulma 金礦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6月30日
採礦量(噸)	22,795	30,869
廢石(噸)	29,495	282,435
剝離率	1.3:1	9.1:1
所採礦石的黃金品位(克／噸)	3.6	2.6

本集團維持Kaapelinkulma有效的勘探權，區域內的勘探及評估活動仍會繼續。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第43頁的勘探回顧。

***Orivesi* 金礦**

2019年6月終止採礦活動後，本公司正等待其Orivesi關閉計劃的審批。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第45及46頁的環境回顧。本集團維持Orivesi有效的勘探權，區域內的勘探及評估活動仍會繼續。

瑞典業務

Svartliden 生產中心

Svartliden位於瑞典北部，車程距斯德哥爾摩以北約750公里。成立該工廠乃為綜合作業的一部分，包括Svartliden工廠及Svartliden一個露天礦場及地下黃金開採作業（「**Svartliden金礦**」）。自2005年3月投產以來，Svartliden直至2016年底為止已自Svartliden金礦及外來精礦合共生產391,610盎司黃金。

於期內，Svartliden工廠繼續在盈虧平衡點以下水平加工來自Vammala的精礦，以確保保留員工及營運設施，為Fäboliden取得全面採礦活動後恢復礦石加工做好準備。

	Svartliden 生產中心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6月30日
採礦量(噸)	–	1,296
原礦品位(克/噸黃金)	–	2.9
礦石加工回收率(%)	–	82.0%
Vammala浮選精礦(噸)	2,721	2,439
精礦加工回收率(%)	94.5%	94.6%
原礦品位(克/噸黃金)	112.9	141.0
總黃金產量(盎司)	9,333	10,544

Fäboliden 金礦

Fäboliden位於瑞典北部，車程距離Svartliden工廠東南約30公里。本公司由2019年5月至9月以及2020年6月至9月於Fäboliden礦場進行試採活動。Svartliden工廠加工來自Fäboliden的99,974噸礦石，平均品位2.6克/噸的黃金，並加工回收78.4%，產出6,806盎司黃金。Svartliden工廠的Fäboliden礦石加工於2020年11月完成。

已變現所產生的覆蓋岩層及預剝離成本作為興建、開發和建設礦場的可折舊成本的一部分予以資本化。該等資本化成本將於礦場的年期間內按產量折舊。所有僅與試採相關的已變現成本均已撇銷。

	Fäboliden 金礦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6月30日
採礦量(噸)	–	10,322
廢岩(噸)	–	2,652
剝離率	–	0.03:1
所採礦石的品位(克/噸黃金)	–	2.5

本公司繼續推動其關於在Fäboliden進行全面採礦活動的環境許可證申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49頁的環境回顧。

僱員

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的僱員及承包商數量為88人(2020年6月30日：82人)。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4.0百萬澳元(2020年6月30日：4.2百萬澳元)。本集團會定期不時檢討薪酬待遇。董事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於2020年11月21日審閱及批准。我們僱員的薪酬待遇一般包括基礎薪金及基於生產情況的激勵獎金。我們基於資歷及經驗年限等因素釐定僱員薪酬，而年度激勵獎金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對照所達成的主要績效指標評估釐定。我們還向僱員提供福利，包括養老金和醫療福利以及其他項目。我們為僱員提供培訓，以改善其在經營和個人發展中所需具備的技能和專業知識，包括加入本公司及每次勘探或經營活動開始之前，有關工作安全和環境保護的入職培訓。本集團就COVID-19疫情作出的應對措施載於本公告第26及27頁。

環境、社會及管治

龍資源重視負責的環境保護，尋求持續改善環境表現，以冀成為高效的環保衛士。本公司清楚了解，本公司需通過以對社會負責的方式營運以及切實履行維護環境可持續性的承諾，來贏得社區的尊重及支持。

本公司在四個國家的監管環境及歐盟的超國家機制下運營。遵守該等監管環境及特定營運許可證條件為本公司環保管理程序的基礎，與此同時，本公司致力於堅持在環保設計及管理方面制定及實施最佳適用慣例，並將積極努力：

- (i)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遵循本公司精心制定的環境管理系統營運；
- (ii) 識別、監控、計量、評估及降低本公司對周遭環境的影響；

- (iii) 在本集團採礦項目由勘探到開發、作業、生產及閉礦等所有階段充分考慮環境事宜；及
- (iv) 採取系統性行動改善其環境表現的規劃、執行及監控。

董事會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整體負責及致力於以有助於礦產資源可持續發展的方式，透過均衡、富有遠見的管理經營業務；同時關懷民眾福祉、保護環境、發展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的本地及國家經濟。本集團深明與其經營所在的各司法權區的當地社區密切合作的需要，且十分重視贏取該等社區的尊重和支持。

本集團的表現由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呈報及審閱，有關詳情概述於本公司的已刊發2020年年報內企業管治報告所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節。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已刊發的2020年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或瀏覽本公司網站 www.dragonmining.com/governance。本公司的2020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可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dragonmining/index.htm> 及 www.dragonmining.com 閱覽。

營運風險

本集團應對COVID-19疫情的措施載於第26及27頁的業務回顧。

本公司持續面對營運風險。本公司已採取旨在管理及盡量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及程序。然而，任何企業均無法避免甚至管理所有潛在風險。部分營運風險概述如下，但已知及未知的全部風險狀況要更為廣泛得多。

安全

失時工傷、嚴重的工作場所事故或重大設備故障可能令本公司的僱員或其他人士受傷、導致暫停或關閉生產礦，因而生產計劃出現延誤及干擾營運，並對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龍資源繼續與所有利益相關者密切合作，以通過應用不斷進步的科學知識及技術及管理慣例以及考慮社區期望，持續改善安全表現以及職業健康及安全(「**職業健康及安全**」)。

龍資源通過以下措施確保持續遵守其營運所在國家的適用法律、法規及標準：

- (i) 改善及監控職業健康及安全表現；
- (ii) 培訓僱員及承包商並確保其了解各自的義務並對各自的職責負責；
- (iii) 就職業健康及安全事宜與僱員、承包商、政府及社區進行溝通及公開協商；及
- (iv) 建立風險管理系統以妥善識別、評估、監控及控制工作場所內的安全隱患。

生產

於期內，於2021年4月完成露天開採活動前，本集團的大部分礦石產量來自Jokisivu，部分礦石產量來自KaaPelinkulma。倘本公司關於在Fäboliden開始全面開採活動的環境許可證申請進一步延後，則可能會對本公司於2021年及2022年的全年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加工回收率及生產成本取決於多項技術假設及因素，包括礦石的地質、物理及冶金特性。該等假設及因素的任何變化均可能對本集團的產量或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實際產量可能因各種原因而與預期不符，包括品位、噸位、稀釋及採礦回收率。

工廠故障或可開工時數以及吞吐量限制會對營運產生影響。

許可

本集團可能會在就其現有業務營運的勘探、評估及生產活動或就預生產資產取得所有必要許可時遇到困難，亦可能須持續履行有關義務以遵守許可要求，進而須付出額外的時間及成本。

關於開始Fäboliden全面採礦的環境許可證的申請已於2018年7月提交予土地與環境法院。本公司的申請在取得環保批准方面繼續面臨重大延誤，這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如進一步延誤，本公司可能須重新評估Svartliden業務能否持續營運。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由於COVID-19疫情而造成任何延誤的任何原因。第44頁的環境回顧載有關於本公司芬蘭及瑞典業務的復墾及許可狀況的最新資料。

社會及政治

本集團已經並可能會繼續面對反對採礦整體或反對特定項目的激進團體或個人進行的抗議活動，從而導致延誤或成本增加。有關抗議亦可能對整體政治局面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還面對其他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網絡攻擊、政治及經濟波動以及自然災害，該等風險可能對本集團及其營運活動產生不同程度的影響。當情況允許及適當時，董事會將通過投購保險盡可能縮小風險敞口，同時持續積極監控本集團風險。

財務回顧

期內，本集團的業務錄得淨虧損0.3百萬澳元(2020年6月30日：純利6.3百萬澳元)。誠如先前所公佈，有關淨虧損源自碾磨機吞吐量限制及原礦品位及回收率下降導致Vammala工廠產出的金精礦數量減少。本集團的瑞典業務繼續在盈虧平衡點以下經營，以維持營運，為本公司的環境許可證申請獲批後，預期開始Fäboliden的全面採礦活動時恢復礦石加工做好準備。

如前文所述，故並無因COVID-19的影響而對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的業績作出調整。

客戶收益

本集團出售10,860盎司黃金(2020年6月30日：14,488盎司黃金)，產生營運所得收益25.6百萬澳元(2020年6月30日：35.9百萬澳元)。收益減少28.8%乃由於期內實際出售黃金減少25.0%。期內美元金價變強為黃金銷售下降提供了部分緩衝。

期內，本集團按平均現貨價格每盎司1,805美元出售黃金，而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則為每盎司1,671美元。

銷售成本

期內銷售成本為22.7百萬澳元，較上一期間減少15% (2020年6月30日：26.7百萬澳元)。銷售成本包括採礦、加工、其他生產活動、存貨變動及折舊，詳情如下：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6月30日	變動 百分比
已售黃金總量(盎司)	10,860	14,488	(25.0%)
已生產黃金總量(盎司)	11,080	12,102	(8.4%)
	2021年 6月30日 千澳元	*2020年 6月30日 千澳元	變動 百分比
銷售成本			
採礦	13,063	14,346	(8.9%)
加工	6,639	6,318	5.1%
其他生產活動	699	625	11.8%
黃金存貨變動	(256)	1,969	(113.0%)
折舊	2,570	3,481	(26.2%)
生產成本減存貨變動	22,715	26,739	(15.0%)

* 所呈列比較數字已扣除存貨變動

- a) 本集團6個月期間的開採成本減少8.9%及總採礦噸數增加12.8%。礦石來自Kaapelinkulma及Jokisivu，後者於期內通過採礦活動增加13.1%產量及通過礦石開發活動增加40.9%產量。本集團開採211,963噸礦石(2020年6月30日：187,862噸礦石)，平均成本每噸礦石61.63澳元，較上一期間減少19.3%(2020年6月30日：每噸礦石76.36澳元)。Jokisivu的庫存礦石增加，導致相關開採成本轉撥至存貨。該等成本將於確認相關收益的期間內支銷。
- b) 本集團於6個月期間的加工成本增加5.1%，惟Vammala工廠產量下降5.0%，如先前所述，其乃受吞吐量及碾磨限制影響所致。因此，Vammala的加工成本每噸22.45澳元較上一期間增加8.5%(2020年6月30日：每噸已加工礦石20.12澳元)。瑞典的Svartliden工廠加工來自Vammala的精礦2,721噸(2020年6月30日：2,439噸)，增幅為11.6%。Svartliden工廠流通中的黃金庫存淨減少導致導致先前轉撥至存貨的額外加工成本於期內支銷。

- c)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相關收益的期間確認為開支。於6個月期間內，存貨淨變動導致0.26百萬元成本轉撥至存貨。
- d) 折舊按單位產量基準產生及視乎資產類別調整至開採噸數或碾磨噸數。已終止的業務(於2019年6月終止的Orivesi，於2021年4月終止的Kaapelinkulma，及於2020年9月終止試採的Fäboliden)的資產賬面值於2021年折舊減少26.2%。

毛利

收益減少28.8%與銷售成本減少15.0%導致期內錄得毛利2.9百萬澳元(2020年6月30日：9.2百萬澳元)及毛利率為11.2%(2020年6月30日：25.6%)。

管理及行政以及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包括作為本集團對資本化勘探及評估成本定期審閱的一部分而撇銷的評估資產成本。

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資產淨值59.8百萬澳元(2020年12月31日：53.5百萬澳元)、營運資金盈餘30.3百萬澳元(2020年12月31日：盈餘27.6百萬澳元)及期末市值46.8百萬澳元或273.2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56.3百萬澳元或336.0百萬港元)。市值虧絀與資產淨值之比較顯示可能減值。本集團已進行減值測試，並無導致本集團任何資產減值撇減。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17.6百萬澳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2020年12月31日：14.4百萬澳元)，並以經營所得正現金流入為其活動提供資金。

於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0.5%(2020年12月31日：6.3%)。

計息負債－與AP Finance Limited的12百萬澳元無抵押貸款融資

本公司擁有來自AP Finance Limited的無抵押貸款融資12.0百萬澳元(「貸款融資」)。

於2021年1月6日，本公司自願償還其貸款融資的尚未償還餘額3.0百萬澳元(包括截至該日的應付利息)。

於2021年7月30日，本公司將可獲得貸款融資的期限由2022年6月30日延長至2022年12月31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2.0百萬澳元的未提取可動用資金。自結算日起概無提款。

配售股份

於2021年1月22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萬基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月7日的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按每股2.05港元(「配售價」)發行本公司股本中合共20,000,000股普通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根據澳洲公司法，股份並無面值或票面值，因此，配售股份並無最高面值總額。

配售股份已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彼等為配售代理根據其於配售協議的責任所促成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個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彼等(包括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i)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且被視為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i)不會被視為本公司的關聯方(定義見澳洲公司法第228條)。

配售價較股份於2021年1月7日(即釐定配售條款的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00港元溢價約2.50%。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7日的公告所披露，預期本集團將需要大量額外資金支付其於芬蘭及瑞典礦山的額外環保債券，而由於當地監管政策變動需要更多預付現金頭期款，初步預期有關部門會於2021年初提出有關要求。經考慮本集團現有的財務資源後，董事認為本集團需要額外資金支付有關款項，而配售事項將可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流動性，並可在毋須產生利息成本的情況下為本集團提供財務資源。董事亦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籌集資本的機會，並可擴大其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為6.6百萬澳元(或約39.6百萬港元)，全數金額將用於支付與本公司芬蘭及瑞典業務有關的多項環境債券。

經扣除有關費用、成本及開支後，配售事項的淨配售價約為每股股份0.33澳元(每股股份1.99港元)。

本公司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2021年6月30日，所得款項淨額仍全部可供用於支付本集團芬蘭及瑞典業務的環保債券責任。

目的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百萬澳元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佔 所得款項淨額 百分比 %	由2021年 1月22日至 2021年6月30日 的實際 已動用金額 百萬澳元		於2021年 6月30日的 未動用金額 百萬澳元	未動用金額的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百萬澳元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佔 所得款項淨額 百分比 %		
支付環境債券責任	\$6.6	100%	-	\$6.6	將於2022年底前動用	

本公司在芬蘭及瑞典經營多個資產，兩地各自有不同的環保債券要求。

所得款項淨額初步預料將於自配售事項完成日期起計12個月內使用。修訂未動用金額的預期時間表的理由是，本公司已對每項債券要求提出上訴，以減少環保債券數量，而若干第三方亦已對若干債券要求提出上訴，但認為環保債券數量反而應該增加。於2021年6月30日，各項上訴程序仍在進行中，因此，所得款項淨額尚未用於支付本集團的環保債券責任。

根據本公司對芬蘭及瑞典環境法院處理上訴所需時間的經驗而作出的最佳估計，預計該等法院應在2022年上半年已為大部分上訴至少進行了首次聆訊。根據上文所述及視乎本公司及／或第三方其後是否作出任何進一步的上訴，預計所得款項淨額6.6百萬澳元將於2022年底前動用。

未動用金額的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取決於處理上訴所花費的實際時間，以及法院對本集團結算環保債券的最後期限的最終裁決。在收到芬蘭及瑞典相關環境法院的確認後，倘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有重大進展，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向股東提供最新資料。

財務風險

有關本公司的財務風險詳情載列如下：

外匯

本公司以美元銷售金銀錠及金精礦，其大部分成本均以瑞典克朗及歐元計值，一項計息負債以港元計值，然而本公司的呈列貨幣為澳元。

當董事認為合適時，本公司可能不時利用外匯遠期合約減低外匯匯率的無法預計波動所帶來的風險。期間內並無使用外匯風險對沖。

商品價格

本公司面臨黃金價格變動的風險。當董事認為合適時，本公司可能不時利用各種金融工具(如黃金遠期合約及黃金認沽期權)減低項目年期收益來源的不可預計波動所帶來的風險。目前，本公司並無計劃對沖商品價格風險。

流動資金

本公司因金融負債及其償還到期應付金融負債責任而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本公司通過使用債務及或股權融資提供資金的方法維持平衡。

信貸

信貸風險指當對手方未能按合約履行責任所確認的虧損。本公司於報告日期就各類金融資產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所示該等資產的賬面值。

信貸風險以組合形式管理，主要產生自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環境及其他保證金。儘管本公司已制定政策，以確保產品銷售予具有合適信貸記錄的客戶，惟本公司因向芬蘭附近的一家冶煉廠銷售金精礦而面臨信貸風險集中。

利率

公平值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價值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公司的政策是透過由信譽良好的高信貸質素金融機構以短期、固定及可變利率存款持有現金，以管理其面對的利率風險。本公司持續分析利率風險。考慮因素包括現有狀況的潛在更新、替代融資及／或固定及可變利率的組合。

成本

燃料、電力、勞工及所有其他成本可能有別於現有費率及假設。

公司資產抵押

於2021年6月30日或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資產概無抵押。

或然負債

於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2020年報所載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公司策略

本公司主要在北歐地區從事黃金勘探、開採及加工。本公司的目標是專注於發展在我們於芬蘭Vammala及瑞典Svartliden的兩個加工廠合理距離內的現有及新採礦資產。本公司採取長期經營策略，在顧及所有利益相關者(包括其員工、承包商、民間團體等公眾)利益、環境及其營運所在區域的整體便利的前提下，以負責任的方式營運。其旨在通過(i)經濟運營我們的採礦及加工廠；(ii)開發符合本公司目標的新項目(如本集團於Fäboliden的最新營運)；及(iii)關注本公司的企業及社會責任(包括專注於持續的安全和環境合規及持續與其經營所在的社區積極互動)，實現可觀的財務業績。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附屬公司收購及處置以及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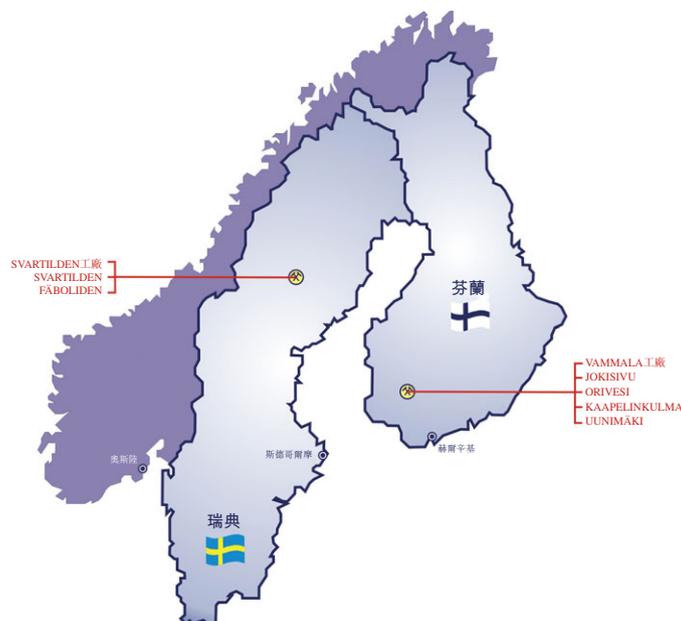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期間內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重大附屬公司收購或處置事項。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批准有關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添置之任何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推進項目及勘探回顧

龍資源於期內繼續推進勘探工作，完成了本公司在北歐地區的主要項目活動。



於期內共鑽探了72個金剛石取芯鑽孔，總進深9,111米(2020年半年度—91個鑽孔，11,361米)。

在芬蘭南部的Jokisivu金礦(「**Jokisivu**」)及瑞典北部的Fäboliden金礦(「**Fäboliden**」)進行鑽探，以獲得更多資料支持未來的礦山規劃及開發。本公司亦在芬蘭南部的Orivesi金礦(「**Orivesi**」)礦場完成勘察鑽探活動。於期內，概無在芬蘭南部的Kaapelinkulma金礦(「**Kaapelinkulma**」)進行鑽探。

於期內得到於半年前在Jokisivu進行的兩次鑽探活動及於期內在Jokisivu完成的兩次鑽探活動的結果。此外，亦得到2020年底在Kaapelinkulma完成的鑽探活動及於期內在Fäboliden完成的鑽探活動的結果。

鑽探過程中發現Jokisivu及Fäboliden的一系列重大樣段，符合預期，需進一步確定目標礦化帶的範圍及幾何形狀。Kaapelinkulma鑽探活動的結果較預期低。

本公司的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的更新亦於期內完成，令本公司的探明及可能礦石儲量增加。增加主要由於Jokisivu的地下作業的礦山壽命已增加至約6年(2020年半年度—約4年)。

有關已完成活動的詳情先前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佈：

- 2021年1月6日－龍資源芬蘭及瑞典項目的鑽探活動進展；
- 2021年3月16日－龍資源北歐生產中心資源量及儲量估算更新；及
- 2021年6月29日－本公司主要北歐項目鑽探活動發現優質樣段。

該等發佈文件可通過 www.hkexnews.hk (股份代號：1712) 獲取。

本公司確認，其並不知悉有任何新資料或數據可對2021年3月16日報告的礦產資源量與礦石儲量或於2021年1月6日及2021年6月29日公佈的勘探結果產生重大影響，且2021年3月16日公佈的礦產資源量與礦石儲量估計及2021年1月6日及2021年6月29日公佈的勘探結果所依據的假設及技術參數仍然適用且並無發生重大改變。

龍資源全職僱員Neale Edwards先生(榮譽理學學士、澳洲地質學家協會資深會員)擁有與所討論礦化模式及礦床類型以及其正在進行的活動相關的豐富經驗，因而合資格擔任澳洲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與礦石儲量報告規範2012年版所界定的合資格人士，彼確認，本報告所呈列的礦產資源量與礦石儲量並無經重大修訂及與2021年3月16日的公佈相符。Edwards先生進一步確認，本公告內所呈列的勘探結果的格式及內容並無重大修改，並與2021年1月6日及2021年6月29日的發佈文件一致。Neale Edwards先生已出具書面同意書以批准在本報告內按原格式及內容使用先前報告的礦產資源、礦石儲量及勘探結果。

勘探芬蘭

Jokisivu 金礦

於期內，Jokisivu完成針對Kujankallio主區及Kujankallio轉折端的46個地下金剛石取芯鑽孔，推進7,063米(2020年半年度—63孔、8,603米)。該等鑽孔是五個已完成或仍在進行中的活動的一部分，該等活動旨在提供更多資料，以支持Kujankallio地區的日後礦場規劃及發展。

於期內收穫2020年底完成的兩次活動的結果，一個是由205米水平開始向Arpola下盤區進行的12孔活動，跨越飛鼠區至Osmo區(包括該區)(「活動9」)。第二次活動是針對100米與145米水平之間的飛鼠區的Arpola下盤區進行的12孔活動(「活動10」)。該等活動返回一系列高於1克／噸黃金的重要樣段，包括高品位亮點9.30米長21.31克／噸黃金、2.9米長28.65克／噸黃金及4.10米長14.61克／噸黃金。該等活動的結果改善了對目標區域Arpola下盤區的範圍和幾何形狀的定義。

於期內收穫2021年針對560米水平以下的Kujankallio轉折端的首次鑽孔活動(10孔活動)(「活動1」)的結果。亦已收穫2021年進行的第二次活動(「活動2」)的結果，其為針對560米水平以下的Kujankallio主區的7孔活動。該等活動的結果與預期一致，並提供了額外資訊，以提高對目標區域資源定義的信心。

在Jokisivu已完成或仍在進行中的其他三次活動的最終結果仍未得出。第三次活動(「活動3」)是一個針對560米水平以下的Kujankallio主區及Kujankallio轉折端的16孔活動，第四次活動(「活動4」)是一個針對Kujankallio轉折端的6孔活動，第五次鑽探活動(「活動5」)是一個針對Kujankallio主區範圍的7孔活動。

2021年下半年將繼續在Jokisivu進行鑽探，首先完成正在進行的Kujankallio的鑽探活動，然後轉移至Arpola地區，以延續2020年期間在該地區進行的成功鑽探活動。

***Kaapelinkulma* 金礦**

於期內，本公司並無在Kaapelinkulma進行鑽探，但收到2020年11月至12月進行的8孔金剛石取芯鑽探活動的結果(2020年半年度—28孔、2,757米)。該活動針對Kaapelinkulma南部及北部黃金礦床的垂直向下區域以及最近發現的位於南部礦床下方約200米的下層閃長岩單位的橫向區域。

該活動的結果低於預期，收穫最佳樣段為0.8米長11.65克／噸黃金。

***Orivesi* 金礦**

本公司於期內完成Orivesi的鑽探。15孔、679.30米的勘測金剛石取芯鑽探活動的目標是在Orivesi採礦特許權區西端界定地球化學異常區，以及在Orivesi採礦特許權區東端界定物探區域(2020年半年度—0孔、0米)。

收到是次活動的結果後將進行審查，之後再計劃Orivesi的進一步勘探專案。

***Uunimäki* 黃金項目**

本公司於2020年申請新的勘探許可證，涵蓋芬蘭南部的Uunimäki金礦。它是一個先進的黃金機會，曾進行金剛石取芯鑽孔(36孔—3,424米)及其他勘探活動，包括地面地球物理測量及直至芬蘭地質調查為止的地球化學。

該申請於期末仍未有結果，本公司於期內透過芬蘭地質調查獲得可用的地球化學、地球物理和鑽探資料集，為未來的實地活動做準備。

勘探瑞典

***Fäboliden* 金礦**

於2020年10月在Fäboliden開始的金剛石取芯鑽探活動已完成，於期內鑽探32孔計劃中的最後13個鑽孔、1,369米。進行鑽探乃為了提高Fäboliden黃金礦床北部的鑽探密度，為下一次礦產資源估算迭代進行準備。

活動的分析結果產生一系列重大樣段，包括亮點6米長21.07克／噸黃金、26米長2.46克／噸黃金、23米長2.19克／噸黃金及9米長5.83克／噸黃金。鑽探活動成功產生改善Fäboliden黃金礦床北部延伸範圍及礦化帶定義所需的信息。預料納入近期鑽探活動結果的Fäboliden礦產資源將於2021年底開始更新。

本集團資源及儲量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的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估計的年度更新已於期內完成。與於2019年12月31日的探明、控制及推斷礦產資源總量相比，更新本公司探明、控制及推斷礦產資源總量有效補充2020年開採的礦產，以噸位計減少1%，以盎司計則增加2%。

與2019年12月31日的總證實及概略礦石儲量總量相比，更新本公司證實及概略礦石儲量總量估計後，以噸位計增加15%，以盎司計則增加7%。礦石儲量的增加主要是由於Jokisivu的地下營運的礦山壽命增加至約6年(2020年半年度：約4年)。

環境回顧

本公司清楚了解，本公司需通過以對社會負責的方式營運以及切實履行維護環境可持續性的承諾，來贏得社區的尊重及支持。

本公司的經營業務須受限於成文法中有關勘探及採礦活動的環境法規。本公司認為，其已落實充足系統以管理相關法規項下的規定，且並不知悉適用於本公司的有關規定遭到違反的行為，惟以下所示者除外。

芬蘭回顧

Vammala生產中心

龍資源先前告知，地區國家行政機關(「**AVI**」)已頒發新環境許可證，允許Vammala加工300,000噸／年的礦石(包括來自Kaapelinkulma的礦石)。新許可證載有新的破碎條件，本公司已於2020年4月20日向Vaasa行政法院(「**行政法院**」)提出上訴。於期內，本公司已向行政法院提供額外破碎噪音測量和降噪行動。本公司已同意將新噪音測量納入許可令，並開始計劃建造隔音屏障。本公司可繼續在現有許可條件下營運，直至作出裁決。

在半年度內，尾礦壩區開始進行防塵工作，以盡量減少揚塵。於2021年5月28日，Pirkanmaa經濟發展、運輸及環境中心(「**PIR ELY**」)出席實地會議以檢查工作。會議期間，龍資源與**PIR ELY**討論顧及因砍伐和疏伐當地森林而產生的噪音、灰塵和能見度影響的重要性。本公司亦解釋其環境許可證申請中所載從泵站向Horvelo區輸送磨機水的計劃如何減少磨機排水的需要。

於2021年6月15日，收到芬蘭職業健康研究所提交的尾礦區粉塵對健康影響的評估。報告包含一年期的粉塵監測數據和粉塵成分數據。根據尾礦粉塵的成分數據和在該地區進行的顆粒測量，尾礦區的粉塵估計不會對周邊地區的居民構成健康風險。

於2021年2月25日，本公司已向PIR ELY及Sastamala市提交2020年度水監測報告。報告證實，溫和多雨的冬季造成排水總量增加。鎳和硫酸鹽的總負荷有所增加，但滲水泵回尾礦區的改進將減少未來的排水量和負荷。

龍資源在Vammala工廠的下游水域進行一項為期三年的沉澱物和底棲動物監測計劃。監測結果包括在2021年5月26日完成的《底棲動物報告》中，並發送予多個部門，包括PIR ELY、Orivesi市及Tampere市以及Näsijärvi湖漁區協會(統稱「當局」)。監測結果顯示，工廠排水對Rautavesi湖的水質只有輕微影響。

從Ekojoki河採集的沉澱物樣本顯示鎳含量水平升高。所有採樣點的銅濃度均相當低。鋅含量略高於自然水平，尤其是在Rautavesi採樣站。Ekojoki的鎘含量略有上升。在整個研究區，汞和鉻的濃度均處於低水平。一個沉澱物樣本的鉛濃度較前幾年的報告高出20倍左右。該問題已與PIR ELY和水保護協會KVVY Tutkimus Oy(「KVVY」)討論。鉛濃度升高可能是源於打鴨子時使用的鉛彈。2021年5月已採集新沉澱物樣本，現正等待有關結果。

Ala-Jalkajärvi和Peräjärvi湖的底棲動物非常小，而由於沒有研究採礦前的底棲動物，所以無法確定採礦的影響。Ekojoki Myllyahti的生態分類優秀(特定類型的分類群和相似度百分比)或良好(特定類型的EPT部落)。Rautavesi河岸區的生態狀況優秀(特定類型的分類群)或滿意(相似度百分比)。

Orivesi 金礦

本公司先前已告知，其Orivesi礦的關閉計劃已提交予AVI審批。AVI要求的補充資料已於2021年1月29日提交。芬蘭顧問Envineer Oy(「Envineer」)獲委聘編製研究計劃，以清潔及修復任何土壤污染區域，包括維護及儲存區域、燃料儲罐儲存地點、沉澱池及先前暴露於含硫化物廢石的任何道路。土壤污染研究的結果已收到，將包括在發給PIR ELY的最終版本補救計劃中。

於2018年10月，PIR ELY要求本公司就66米與85米水平之間存放的廢料提供進一步資料。在本公司於2003年購買礦山並於2007年重新開始採礦之前，已存放大量材料。

本公司先前已向PIR ELY提交風險評估，表示不可能安全清除非危險材料。於2021年4月9日及2021年4月16日，本公司向PIR ELY及AVI發送一份關於礦區條件的地質力學評估。本公司已提供補充風險評估，並向AVI申請授予追溯性的環境許可證。AVI於2021年5月21日公佈本公司的環境許可證申請。公告期於2021年6月28日結束。

於2021年6月3日，PIR ELY向龍資源及前任礦主Outokumpu Mining Oy(「**Outokumpu**」)發出信函，告知彼等在清除垃圾方面的共同責任。

於2021年4月28日，TUKES批准本公司的工作計劃，以修復斜坡深度和66米水平，工程將於2021年6月開始。

礦區自2019年年中起沒有排放水，導致附近的Ala-Jalkajärvi湖的氮氣濃度明顯下降。Ala-Jalkajärvi湖水的pH值約為7，減少了金屬的有害影響。近年來，Ala-Jalkajärvi湖的金屬濃度大幅下降，而此效果亦逐漸反映在旁邊的Peräjärvi湖的金屬濃度中。

於2021年5月12日收到KVVY的沉澱物採樣報告。沉澱物樣本乃從Ala-Jalkajärvi湖的兩個採樣點採集，以提供有關2018年及2019年進行的石灰處理的資訊。報告已發送予相關當局，內容顯示一個採樣點的鈷和錳濃度較先前報告者有所下降，而另一個採樣點則沒有變化。

Jokisivu 金礦

於2021年2月15日，龍資源收到AVI簽發的新環境許可證。該許可證包括一項重大但非意料之外的保證金加幅3.4百萬歐元(約5.5百萬澳元)和幾項難以實現的新條件。於2021年3月26日，本公司向行政法院提交對第16號許可令要求在採礦作業完成前對廢石區進行局部景觀美化的上訴。

於2021年4月29日，KVVY更新水監測計劃並發送予PIR ELY。該計劃包括增加採樣頻率和分析新許可證條件所要求的一些額外物質。

於2021年5月27日，收到Envineer的最終沉澱池和水管理計劃，並獲PIR ELY批准。前期工作活動於2021年6月開始，並計劃於2021年8月開始施工。已抽取樣本調查礦區土壤材料的品質，以確定其是否適合用於施工。

於2021年5月，已從廢石堆放區取樣並送去進行金屬溶解度和酸鹼度測試，以調查廢石是否適合用於採礦以外的用途。現正等待結果。

***Kaapelinkulma* 金礦**

AVI最初於2017年6月收到的上訴於2017年11月被駁回，隨後提出上訴，之後於2019年6月10日被行政法院駁回。行政法院裁定若干上訴人未能證明蒙受行政司法程序法所述的任何損害，因此裁定上訴並無法律依據。上訴人向最高行政法院申請上訴行政法院裁決的許可，亦被駁回。

於2019年7月，PIR ELY駁回Valkeakoski芬蘭自然保護協會就Kaapelinkulma礦場營運提起的與自然保護法有關的行政強制措施的上訴。於期間內，Hämeenlinna行政法院駁回所提出的二次索賠及上訴的其餘部分，包括一項費用索賠。

於2020年9月29日，本公司收到行政法院的函件，告知由於PIR ELY於2019年並無對Kaapelinkulma施加強制命令，故對手方已就PIR ELY的決定提出上訴。對手方相信，Natura地區的噪音水平過高。本公司於2020年10月19日向行政法院作出回應。於2021年2月12日，本公司收到行政法院兩項裁決，駁回所有對手方的索賠。

於2021年1月28日，向ELY提交Kaapelinkulma關閉計劃。於2021年3月4日，本公司收到PIR ELY的聲明，要求提供補充資料，該等資料由KVVY及Envineer提供，並包括在本公司於2021年4月28日對PIR ELY的回覆中。本公司正繼續在該地區進行勘探活動，以期重新開始採礦作業，並調查在礦區外利用廢石的可能性。兩者都需要對目前的環境許可證進行修改。如果勘探結果不成功，預計復墾工作將於關閉計劃獲得批准後在2024年展開。

Kaapelinkulma地區已於2020年7月12日完成對林地棕蝶點算。根據計算，蝴蝶數量與往年大致相同。跟進點算將於2021年6月及7月進行。

瑞典回顧

瑞典Svartliden復墾計劃(U3)

更新Svartliden封礦計劃的工作已於2017年4月完成，並提交予瑞典土地與環境法院(「環境法院」)。於2018年5月，本公司提供已更新的成本評估及其對從環境保護局及縣行政局(「CAB」)收到的意見的回覆，EPA及CAB均認為封礦計劃中的建議行動及建議封礦保證金不足。於2019年4月24日至26日，環境法院對封礦計劃、U1及U2的調查進行聆訊。於2019年9月3日，環境法院就各個事項作出裁決。於2019年11月18日，本公司就環境法院的以下裁決向環境上訴法院提起上訴：

- (i) 環境法院要求的額外附屬抵押37.7百萬瑞典克朗(約5.9百萬澳元)；
- (ii) 閉礦階段內的許可條件；及
- (iii) 阻止CAB隨著復墾工作的進行而逐步退還本公司的擔保金的限制。

於2021年9月21日至22日，環境上訴法院將就該等事宜舉行主法院聆訊。

Svartliden尾礦沉積的條件(U1)

於2019年9月3日，環境法院批准本公司將Svartliden露天礦坑的尾礦沉積至海平面以上441米的申請。該批准仍受制於本公司的其他許可證條件，其中不包括在Fäboliden全面採礦的尾礦沉積。本公司已與持份者進行磋商，並於2021年6月向環境法院提交環境影響評估。

Svartliden許可證條件(U2)

於2018年4月，本公司向環境法院另行提交一份調查報告，建議修改澄清池外流限制的最終許可證條件。於2018年7月，CAB提出意見，不同意本公司的建議。

於2018年10月，本公司提供調查及計算作為回應，其顯示擬議的變更不會對環境構成任何進一步的風險。

於2019年9月3日，環境法院對澄清池外流限制作出額外裁決，仍與現行許可證條件相符。

於2019年12月16日，環境上訴法院批准本公司對環境法院關於澄清池外流限制的裁決提出上訴。本公司於2019年11月18日提交其上訴。

於2021年9月21日至22日，環境上訴法院將就該等事宜舉行主法院聆訊。

Fäboliden 環境許可證

本公司繼續申請Fäboliden環境許可證，以獲准開始在Fäboliden進行全面開採。於2021年3月30日，環境法院通知本公司其計劃在2021年6月7日開始的該星期內舉行主法院聆訊。於2021年5月3日，CAB提交一份聲明，確認彼等認為由於符合條件，彼等批准發出許可證。

然而，歐洲法院（「歐洲法院」）於2021年3月4日發出一項初步裁決，先否定後確立有關實施《棲息地指令》的瑞典案例。歐洲法院已澄清，《棲息地指令》所載有關作業對動物物種影響的禁令均適用於當地廣泛相關物種以及該等物種的個別成員。

於2021年5月3日由CAB發出的信函中，本公司已先獲告知對本公司個別案件的裁決的潛在影響。目前並無明確解釋歐洲法院的初步裁決，意味正於瑞典法院審訊的案件的確實影響仍然未明。

本公司至今已根據所接納的慣例對Fäboliden進行調查及作充足評估。然而，歐洲法院近期的裁決表明現在需要進行更多實地工作及評估。由於出現此項新裁決將導致以現時的資料申請環境許可證的結果可能不利的風險，本公司務必於主法院聆訊舉行前編製更多補充資料以提交予環境法院。

本公司已優先進行所需工作，環境法院已充分了解情況。本公司的律師事務所已於2021年5月14日聯絡環境法院，要求暫緩擬於2021年6月舉行的主法院聆訊。本公司已向環境法院尋求於2021年10月25日呈交其文件的許可，新主法院聆訊預期將於2022年初進行。

股息

本期間概無已支付或已宣派股息，董事亦無建議或宣派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之中期股息（2020年6月30日：無）。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實踐良好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對為本公司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升透明度及問責性而言實屬重要。

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整個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審閱財務資料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的中期業績，包括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常規。中期業績公告所載有關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的本公司綜合中期損益表、綜合中期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於該期間的中期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金額同意。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不構成按照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核數準則、國際審閱委聘準則或國際核證委聘準則的保證工作，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概不就本中期業績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期末後重大事項

於2021年7月30日，本公司將與AP Finance Limited的貸款融資的期限由2022年6月30日延長至2022年12月31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2.0百萬澳元的未提取可動用資金。自結算日起概無提款。

於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宣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更換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候補授權代表，自2021年7月1日起生效。

於2021年8月12日，本公司股東就批准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亞太資源」)透過根據買賣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收購Allied Properties Resources Limited (「APRL」)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本公司41,032,727股股份的相關權益(即25.83%權益)(「建議轉讓」)的決議案投贊成票。建議轉讓於2021年8月13日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上述完成後，亞太資源透過APRL成為本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

董事資料變動的披露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B (1)條，期間內董事資料的變動載列如下：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

- 自2021年1月1日起，狄先生退任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先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 自2021年4月27日起，狄先生辭任新工投資有限公司(曾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直至2021年4月22日)之非執行董事。

狄亞法先生的替任董事－王大鈞先生

- 王先生繼續擔任新工投資有限公司(曾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直至2021年4月22日)之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林黎女士

- 自2021年4月起，林女士獲調任為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6)之副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白偉強先生

- 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於2021年1月1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除牌後，白先生不再擔任該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於2021年5月4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除牌後，白先生不再擔任該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酬金變動及釐定董事酬金的基準

於期內，董事酬金並無任何變動。

刊登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dragonmining/ 及 www.dragonmining.com。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半年期間的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龍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狄亞法

香港，2021年8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王大鈞先生為其替任董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Brett Robert Smith先生；非執行董事林黎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arlisle Caldwell Procter先生、白偉強先生及潘仁偉先生。